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吳麗玲

相　對　人　林口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玉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股份總數20%之股東。相對人之代表人即董事邱玉香多年來從未依公司法第110條規定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各項表冊，分送給股東，亦從未曾召開股東會議向股東報告業務執行狀況，以取得股東之認可。聲請人曾多次向邱玉香請求其備具相關業務帳目及財產清冊供聲請人查閱，惟邱玉香均置之不理，又邱玉香與其他股東間因相對人公司代表資格、財物侵占等爭議纏訟多年，導致相對人公司業務陷於停擺，聲請人自民國104年迄今未曾領得公司盈餘所分派之紅利。爰依公司法第110條準用同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自104年迄今業務帳目、財產情形暨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進行檢查之必要性及相關事證等語。

二、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於裁定選派檢查人前訊問相對人意見，相對人主張略以：

聲請人為本公司股東，若有查閱相關營業帳冊書表等資料必要，自得逕向本公司說明尚無庸多作勞費選派檢查人等語。

三、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

意，將其解任。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對於前項所為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下同）2 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各處1 萬元以上5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79條、82條、87條第1 項、2 項、5 項、6 項規定甚明。而該等規定於有限公司亦有準用，此觀同法第113 條規定即明。末按公司法第326 條第1 項規定，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後，並即報法院，既已明定公司於清算中，其財產之檢查由清算人為之，而清算人執行職務應顧及股東之利益，清算人就任後，如有不適任情形，監察人及股東又得依公司法第323 條第2 項規定將清算人解任，是少數股東之權益已獲有相當之保障，故股份有限公司除在特別清算程序中，有公司法第352 條第1 項情形，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令檢查公司之財產外，在屭通清算程序中，自不容許股東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3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公司法已明定有限公司於清算中，其財產之檢查由清算人為之，且股東有上開詢問權、查閱權、解任權等監查之權利。則公司法第110 條第3 項雖有準用第245 條第1 項規定，得由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然有限公司於清算時，既已有法定清算人或由股東選任之清算人檢查公司財產，已如前述，則此時倘股東認清算人未盡其責，自應循上開規定行使查閱、解任之權利以資救濟，而無從再依公司法第110 條準用第245 條第1 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且併參酌上開判例意旨，股份有限公司於清算時既無從選任檢查人，則於有限公司之清算，亦應為相同之解釋，始為適法。

四、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現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出資額為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相對人公司之總資本額為500 萬元，聲請人為繼續6 年以上持有相對人股份總數20%之股東之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公司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同意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9至21頁），是本件聲請人為合於公司法第110 條第3 項準用第245 條第1 項規定，得為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股東。

（二）本件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不依法提出公司財產及業務帳目資料供其查閱，而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云云，惟查：相對人業經新北市政府於109 年4 月13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98025183號函命令解散，並於109 年4 月13辦理解散登記，此有新北市政府前揭函及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等件可資參佐（本院卷第69至71頁），依上開規定，相對人應行清算程序，且於清算程序中，應由其清算人檢查公司財產及業務帳目，並完結清算事務。縱認相對人於解散前有選任檢查人之必要，其亦因進入清算程序而使檢查人在清算程序無執行職務之必要，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相對人既已進入清算程序，自無再選任檢查人之餘地。況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公司法第79條定有明文，且相對人公司迄今並未聲請本院選派清算人，有本院民事科查詢表存卷可查（本院卷第85頁），是聲請人既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在清算程序中，得依公司法第113 條準用無限公司清算章節之規定，行使清算人權利，對於聲請人並無保障不周之處。從而，本件相對人既已進入清算程序，依法即應由清算人檢查公司財產及業務帳目，則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以檢查相對人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於法即有未洽，應予駁回。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涂菀君